淡江時報 第 392 期

**淡 江 大 學 網 路 使 用 管 理 辦 法**

**專題報導**

編 按 ： 本 校 網 路 管 理 辦 法 已 於 本 週 公 告 實 施 ， 本 報 特 全 文 刊 載 如 下 ：

第 一 條 為 規 範 本 校 網 路 資 源 使 用 、 管 理 及 安 全 維 護 ， 特 訂 定 淡 江 大 學 網 路 使 用 管 理 辦 法 (以 下 簡 稱 本 辦 法 )。

第 二 條 本 辦 法 所 稱 網 路 資 源 ， 係 指 本 校 網 路 連 線 、 網 路 接 點 、 中 介 設 備 － 集 線 器 (HUB)、 路 由 器 (Router)、 交 換 器 (Switch)、 電 腦 及 其 他 可 經 由 網 路 連 結 之 電 腦 相 關 設 備 、 系 統 及 國 際 網 際 網 路 協 定 (Internet Protocol簡 稱 IP)位 址 。

第 三 條 本 辦 法 所 稱 管 理 單 位 ， 技 術 方 面 屬 全 校 性 者 為 資 訊 中 心 ， 業 務 方 面 屬 教 學 事 務 為 教 務 處 、 學 生 事 務 為 學 務 處 、 行 政 事 務 為 各 一 級 單 位 。

第 四 條 各 管 理 單 位 應 就 下 列 事 項 定 期 檢 討 、 協 調 改 進 之 ： 一 、 維 護 網 路 資 源 之 使 用 品 質 與 安 全 。 二 、 宣 導 正 確 使 用 資 訊 、 尊 重 資 訊 倫 理 、 重 視 網 路 禮 節 。 三 、 辦 理 網 路 資 源 諮 詢 服 務 並 協 調 網 路 資 源 使 用 爭 議 。 四 、 防 止 利 用 網 路 資 源 從 事 損 害 團 體 及 侵 害 個 人 合 法 權 益 之 行 為 。 五 、 其 他 依 網 路 資 源 使 用 發 展 之 必 要 性 管 理 措 施 。

第 五 條 本 校 校 園 網 路 使 用 者 須 遵 守 下 列 規 定 ： 一 、 禁 止 使 用 本 校 網 路 資 源 作 為 傳 送 具 威 脅 性 、 猥 褻 性 之 資 料 。 二 、 禁 止 使 用 本 校 網 路 資 源 作 為 商 業 用 途 ， 但 經 本 校 核 可 者 不 在 此 限 。 三 、 具 有 智 慧 財 產 權 之 資 訊 或 軟 體 經 授 權 供 使 用 者 使 用 ， 始 可 存 置 於 本 校 校 園 網 路 上 。 四 、 禁 止 使 用 本 校 網 路 資 源 作 為 不 當 干 擾 或 破 壞 網 路 上 其 他 使 用 者 或 節 點 之 軟 硬 體 系 統 ， 如 散 佈 電 腦 病 毒 、 嘗 試 侵 入 未 經 授 權 之 電 腦 系 統 或 其 他 類 似 之 情 形 者 。

第 六 條 網 路 帳 號 服 務 系 統 提 供 之 帳 號 ， 僅 供 教 學 與 其 個 人 使 用 為 目 的 ， 自 身 帳 號 不 得 借 予 他 人 使 用 ， 亦 不 得 盜 用 他 人 帳 號 。

第 七 條 本 校 教 職 員 工 離 職 二 個 月 後 或 學 生 不 具 本 校 學 籍 二 個 月 後 ， 其 網 路 帳 號 服 務 系 統 之 帳 號 自 動 移 除 。

第 八 條 基 於 協 助 防 治 網 路 違 規 、 犯 罪 立 場 ， 各 相 關 單 位 依 請 求 對 個 人 資 料 、 檔 案 所 為 答 覆 、 查 詢 、 提 供 閱 覽 或 複 製 本 ， 應 於 法 令 職 掌 必 要 範 圍 內 ， 依 下 列 規 定 為 之 ： 一 、 校 外 單 位 請 求 時 ， 依 相 關 法 律 辦 理 。 二 、 校 內 單 位 請 求 時 ， 須 由 一 級 主 管 提 示 與 事 件 相 關 之 事 實 資 料 或 文 件 ， 送 交 「 資 訊 化 委 員 會 網 路 評 議 小 組 」 議 決 ， 並 以 合 理 方 式 適 時 通 知 當 事 人 。

第 九 條 本 校 教 職 員 工 及 學 生 違 反 本 辦 法 規 定 之 行 為 ， 除 管 理 單 位 對 網 路 資 源 使 用 權 視 情 節 輕 重 予 以 處 分 外 ， 涉 及 學 校 法 規 或 刑 事 責 任 者 並 依 法 處 理 。

第 十 條 本 辦 法 經 行 政 會 議 通 過 後 公 布 施 行 ， 修 正 時 亦 同 。